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30號

原告 陳世杰
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宏律師

謝進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險契約效力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所明定，該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之遠雄人壽傳富新終身壽險及附加之保險附約存在，且原告符合申請保險理賠條件，惟被告違法解除契約、拒絕支付保險金等情，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查兩造於遠雄人壽傳富新終身壽險保險契約第36條約定「因本契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，有被告提出之保險契約書可按。而原告陳明其住所位於新北市三重區，有民事起訴狀可稽。則依上規定及說明，應以原告住所地地方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鄧晴馨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江慧君